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

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與藝術領域美術科

」

【※補正】

適用對象：113學年度起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且就讀本校專門課程培育系所(含具備雙主修或輔系資格)之師資生適用，112學年度以前之師資生得適用之。

- 一、 本表僅為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之一部分，請將本資料連同其他表件，依規定完成報部。
- 二、 請確認貴校規劃學分數符合各領域/群/科之課程架構，並敘明培育系所、學生應修習學分數。
- 三、 請確認每門課皆完整送出，課程為「暫存」者不列入課程列表及學分數檢核。

- 上傳課程規劃經校內課程審核結果：已符合
- 既有群科上傳至少一筆培育佐證資料，且通過審核：已符合
- 填寫「要求學生應修畢總學分數」：已符合(標準：44學分，實際：46學分)
- 填寫「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應修學分數」：已符合(標準：2學分，實際：2學分)
- 填寫「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應修學分數」：已符合(標準：36學分，實際：44學分)
- 學校開設領域核心課程學分數大於/等於部訂標準：已符合(標準：2學分，實際：2學分)
- 學校開設領域核心課程學分數大於/學校自訂標準：已符合(標準：2學分，實際：2學分)
- 學校開設主修專長課程學分數大於/等於部訂標準：已符合(標準：36學分，實際：152學分)
- 學校開設主修專長課程學分數大於/等於學校自訂標準：已符合(標準：44學分，實際：152學分)
- 填寫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已符合，已填1筆
- 所有課程皆為確認送出：已符合
- 藝術領域核心課程 之下開設至少 2 學分：已符合(已開設2學分)
- 一參考科目如美學、藝術概論... 規劃必修至少 2 學分：已符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教育部 113 年 1 月 1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20123030 號函同意備查

- 理解與應用 之下開設至少 6 學分：已符合(已開設10學分)
- --參考科目如藝術概論、色彩學、圖... 規劃必修至少 2 學分：已符合
- 理解與應用 之下開設至少 6 學分：已符合(已開設20學分)
- --參考科目如美學、藝術學、藝術史... 規劃必修至少 2 學分：已符合
- 理解與應用 之下開設至少 4 學分：已符合(已開設14學分)
- --參考科目如藝術評論、藝術鑑賞、... 規劃必修至少 2 學分：已符合
- 實踐與展現 之下開設至少 20 學分：已符合(已開設84學分)
- --參考科目如素描、水彩、水墨、油... 規劃必修至少 2 學分：已符合
- --參考科目如創作脈絡與專題、藝術... 規劃必修至少 4 學分：已符合
- --參考科目如在地與各族群藝術專題... 規劃必修至少 2 學分：已符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教育部 113 年 1 月 1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20123030 號函同意備查

(一)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

領域專長名稱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與藝術領域美術科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6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154	
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2		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44		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152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美術學系(含：碩士班、藝術教育碩士班)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需修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領域核心課程	藝術領域核心課程	2	2	美學	2	必修	
視覺藝術專長與美術科課程	理解與應用	6	10	藝術概論	2	必修	
				色彩學	2	選修	
				藝術心理學	2	選修	
				藝術評論	2	選修	
				材料學	2	選修	
	理解與應用	6	20	台灣藝術史	2	必修	
				中國藝術史	2	選修	
				西方藝術史	2	選修	
				西方現代藝術	2	選修	
				當代藝術	2	選修	
				社會、文化與媒體	2	選修	
				博物館學	2	選修	
				影像美學	2	選修	
				東方藝術史	2	選修	
	理解與應用	4	14	現當代藝術	2	選修	
				藝術鑑賞	2	必修	
				文化創意產業概論	2	選修	
				藝術與產業	2	選修	
				社會、文化與媒體	2	選修	
藝術敘事與生活				2	選修		
實踐與展現	20	84	素描	2	必修		
			3D電腦繪圖	2	必修		
			水彩	2	選修		
			水墨	2	選修		
			書法	2	選修		
			油畫	2	選修		
			陶藝	2	選修		
			雕塑	2	選修		
攝影	2	選修					
			版畫	2	選修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教育部 113 年 1 月 1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20123030 號函同意備查

			綜合媒材	2	選修	
			工藝材料與設計	2	選修	
			纖維藝術	2	選修	
			繪本設計	2	選修	
			插畫創作	2	選修	
			包裝設計	2	選修	
			基礎設計	2	選修	
			視覺傳達與設計	2	選修	
			版面編排	2	選修	
			電腦繪圖概論	2	選修	
			電腦平面繪圖設計	2	選修	
			3D電腦動畫	2	選修	
			電腦多媒體設計	2	選修	
			電腦影像處理	2	選修	
			影音剪輯	2	選修	
			錄像藝術	2	選修	
			展示空間設計	2	選修	
			設計專題	2	必修	
			創意設計	2	必修	
			文創產品設計	2	選修	
			東方媒材創作專題	2	選修	
			創作脈絡與表現專題	2	選修	
			藝術介入空間	2	選修	
			策展理論與實務	2	必修	
			藝術在生活中的實踐	2	選修	
			應用設計	2	選修	
			媒體藝術	2	選修	
			跨媒體藝術創作	2	選修	
			跨領域藝術創作	2	選修	
			程式設計及其應用	2	選修	
			繪畫創作專題	2	選修	
			藝術行政	2	選修	
教學知能	8	24	藝術教育	2	必修	
			藝術課程發展與學習評量	2	必修	
			認知與藝術發展	2	選修	
			社區取向的藝術教育	2	選修	
			後現代藝術教育理論	2	選修	
			跨領域視覺藝術教育	2	選修	
			博物館敘事與教育實踐	2	選修	
			博物館與學校教育合作	2	選修	
			博物館教育理論與實務	2	選修	
			設計思考與藝術教學	2	選修	
			社區取向的藝術教育	2	選修	「社區取向藝術教育」與「社區取向的藝術教育」二門選修課程擇一門。
			社區取向藝術教育	2	選修	「社區取向藝術教育」與「社區取向的藝術教育」二門選修課程擇一門。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一、本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課程認定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辦理，專門課程科目、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與共同必修課程(包含通識、國文、英文和體育)名稱以不得相同或相似為原則，並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二、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46學分(含)，需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

三、課程設計說明如下：**【教學知能】**係屬課程教學與評量，於教育專業課程已有相關學分規定，本校為強化專長教學知能爰增列課程，最低必修習8學分。